

◎以下規定與標準比照『臺北市 104 年度國民小學「本土語言」學藝競賽』辦理

壹、競賽項目及時間限制

分為演說、朗讀、歌唱。

一、演說：每人限 4 至 5 分鐘。

二、朗讀：每人限 4 分鐘。

三、歌唱：時間依選定歌曲而定。

貳、競賽內容、規定、評分標準

競賽評分標準：(以總分決勝)

一、各項競賽內容、規定

(一) 演說：參賽員就已公布講題參賽。

(二) 朗讀

1. 競賽項目為閩南語組、客家語組及原住民族語。

2. 皆以語體文為題材，篇目已事先公布於學校網頁(題目與全國同)。

(三) 歌唱

1. 歌曲可移調。

2. 閩南語、客家語、原住民族語由參賽者自行選定 1 首演唱曲參賽，惟需注意版權問題，報名時附上曲譜，曲譜一律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單面印刷 3 份，不可裝訂，且不得書寫班級、姓名或其他記號。參賽者現場演唱之曲譜應與報名時所提供之曲譜一致。

二、競賽評分標準：(以總分決勝)

(一) 演說

1. 語音(發音、語調、語氣)：占百分之 45。

2. 內容(思想、結構、詞彙)：占百分之 45。

3. 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占百分之 10。

4.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者以半分鐘計。

(二) 朗讀

1. 語音(發音及聲調)：占百分之 50。

2. 聲情(語調、語氣)：占百分之 40。

3. 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占百分之 10。

(三) 歌唱

1. 技巧及風格：占百分之 60。

2. 音色：占百分之 20。

3. 儀態及伴奏：占百分之 20。